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年06月23日



编制：莫珠江

审核：梁水

批准：戴剑锋



声 明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2) 采/送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则视为无效报告。

(5)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7)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三洲园区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06月11日 - 06月12日
检测日期	2020年06月11日 - 06月22日
备 注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检测点位	细分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15117-2 排放口 H=24m	2-1	铬酸雾	7406	<5×10 ⁻³	/	0.05	—	达标
FQ-15117-3 排放口 H=24m	3-1		24276	<5×10 ⁻³	/			达标
FQ-15117-4 排放口 H=24m	4-1		7711	<5×10 ⁻³	/			达标
FQ-15117-5 排放口 H=24m	5-1		6305	<5×10 ⁻³	/			达标
FQ-15117-6 排放口 H=24m	6-1	硫酸雾	30395	<0.2	/	30	—	达标
	6-2	氯化氢		0.9	2.74×10 ⁻²	30	—	达标



检测点位	细分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判定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15117-7 排放口 H=24m	7-1	硫酸雾	80850	0.5	4.04×10 ⁻²	30	—	达标
	7-2	氯化氢		1.5	0.121	30	—	达标
FQ-15117-8 排放口 H=24m	8-1	硫酸雾	44699	0.7	3.13×10 ⁻²	30	—	达标
	8-2	氯化氢		1.3	5.81×10 ⁻²	30	—	达标
FQ-15117-9 排放口 H=24m	9-1	颗粒物	103108	<20	/	150	—	达标
FQ-11107-3 排放口 H=24m	17-1	苯	19388	0.10	1.94×10 ⁻³	1	0.4	达标
		甲苯		0.07	1.36×10 ⁻³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达标
		二甲苯		0.40	7.76×10 ⁻³	20	1.0	
		总 VOCs		1.20	2.33×10 ⁻²	30	2.9	达标

备注：

- 1) “H” 表示排气筒高度。
- 2)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执行 DB 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 3) “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 执行 GB 21900-2008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限值要求。
- 4) “颗粒物” 执行 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限值要求。
- 5) “—” 表示排放标准无限值要求；“/” 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颗粒物” 小于 20mg/m³）时，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2. 锅炉废气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氧含量(%)	标干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主要燃料	锅炉容量(t/h)	
3.4	1936	24	天然气	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判定
FQ-15117-1 排放口	二氧化硫	<3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64	64	200	达标
	颗粒物	<20	/	20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0.25(级)		1(级)	达标
备注：					
1) 排放限值执行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 “/”表示当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颗粒物”实测浓度小于20mg/m ³)时，无需计算折算浓度；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检测点位	细分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判定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13-1	颗粒物	0.097	5	达标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2#	14-1		0.218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3#	15-1		0.205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4#	16-1		0.196		
检测点与参照点检测结果差值:0.121					
备注：“颗粒物”执行 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其他炉窑”限值要求。					



4. 废水

采样依据		HJ 494-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检测点位	细分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判定
WS-15117-1 废水排放口	10-1	镍	0.067	0.5	mg/L	达标
WS-15117-2 废水排放口	11-1	总铬	<0.03	1.0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	0.2	mg/L	达标
废水总排放口	12-1	pH 值	7.62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0	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80	mg/L	达标
		氨氮(以N计)	1.42	15	mg/L	达标
		铜	<0.04	0.5	mg/L	达标
		锌	0.010	1.5	mg/L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 GB 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要求。

5.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判定
2020.06.11	阴		1.4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1#	63	54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一米处 2#	63	54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一米处 3#	64	53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一米处 4#	62	52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要求。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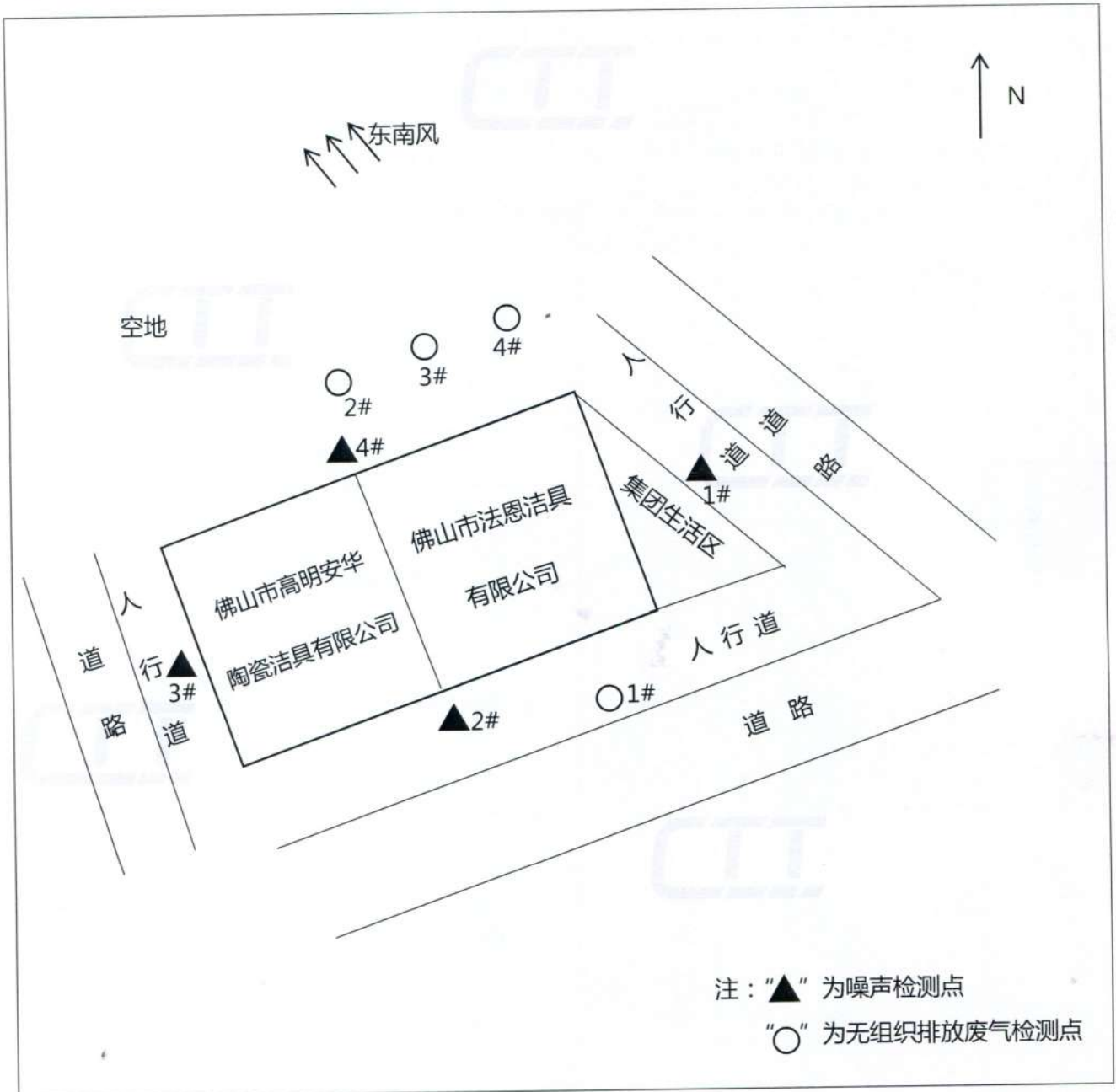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设备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 (烟气) 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烟气) 测试仪	3 mg/m ³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10 ⁻³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甲苯				0.01 mg/m ³
	二甲苯				0.01 mg/m ³
	总 VOCs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0.04 mg/L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0.009 mg/L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0.007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04 mg/L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0.03 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仪器直读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采样布点图



报告完

